**考生承诺书**

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

电话： 家庭住址：

在2022年山西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招录考试过程中，本人自觉遵守并将继续遵守有关规定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的秩序。

2、凭《准考证》和居民身份证原件，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

3、入场时仅带一支得力牌或者晨光牌黑色中性笔，同时保证不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(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带有接收功能的电子设备等)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橡皮、铅笔、修正带、手表、尺子、胶带、各类饰品、各类钥匙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4、入场时，自觉接受监考教师使用金属探测器检查违规物品检查，并对监考教师予以协助和配合；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并将《准考证》、身份证放在课桌靠近走道一侧上角以备查验。

5、考前20分钟进入考场，考点发出开考信号后开始答题，开考15分钟后不再入场，考点发出考试结束信号后立即停止作答，交卷出场后不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6、在考场内保持安静，不吸烟，不喧哗，不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、不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，不将试卷、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7、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向监考教师询问。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立即停笔，根据监考教师指令依次退出考场，不在考场逗留。

8、如本人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行为，将接受主管部门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9、本人近期（自今日起前14天内）未到过疫区、有病例报告的村（社区），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，未接触过来自疫区或有病例报告的村（社区）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。

10、本人目前身体健康且近期内（自今日起前14天内）没有出现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

11、自觉戴口罩、自觉接受医疗机构流行病学调查，主动配合考试组织单位进行健康监测，当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乏力、干咳等不适症状时，及时报告并按照规范流程就诊。

12、考试期间严格遵守和落实疫情防控相应措施。

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，承诺遵守，并对所承诺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捺印）：

2022年 月 日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**

**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**

**二十四** 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：“非法生产、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“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
**二十五** 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(非法使用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)后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“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“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“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

**三十** 将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违反国家规定，擅自设置、使用无线电台（站），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，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